关于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说明

附件2

随着森林资源提质增量、森林旅游市场日益旺盛、极端天气增多，我区森林火灾防控任务日趋繁重。为顺应当前的森林防火形势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，现制定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，简称《通告》）。制定依据主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《通告》明确规定了我区具体森林特别防护期、森林高火险期、森林高火险区、防火规定和违法行为处理，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、报告火情的义务，内容经过专家组研究论证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且符合上位法规定。